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印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印章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修订前相关规定	修订后相关规定
一、【总则】	2、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印章的刻制、启用、保管、使用的管理。	2、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的管理。
	3、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以及部门职章。	3、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工程项目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以及部门职章等各种用于明确公司对外、对内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印鉴。公司印章可以用不同材质刻制。
二、【印章的适用范围】	1、公章:适用于以公司(子公司)名义上报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的重要公函和文件,以公司(子公司)名义出具的证明、函件、下发的各类内部文件。	1、公章:在所有印章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适用于以公司(子公司)名义对外签发的文件、由公司(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或有关材料、员工的任免、聘用、对内下发的各类文件等。
	2、合同专用章:适用于以公司(子公司)名义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等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等。	2、合同专用章:适用于以公司(子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订购单等各类商务协议,包括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协议,各类经济合同等。
	7、部门职章:公司原则上不鼓励刻制部门职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刻制,相关印章仅适用于公司部门内部管理或项目性管理工作需要的相关文件,如仓库进出货单据、内部检测文件、工程联系单、报审单、确认单等。	7、部门职章:公司原则上不鼓励刻制部门职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刻制,须按规定完成印章刻制及管理人申请,相关印章仅适用于公司部门内部管理或项目性管理工作需要的相关文件,如仓库进出货单据、内部检测文件、工程联系单、报审单、确认单等。
三、【印章的刻制】	3、其他印章由公司办公室统一提出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安排刻制。	3、其他印章由使用公司(子公司/部门)提出申请,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由该公司(部门)安排刻制。
	新增条款,后续条文序号依次变更。	4、刻制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在国家法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严禁在非法定机构刻制印章。
	新增条款,后续条文序号依次变更。	5、私自刻制、伪造公司印章是触犯刑法的行为。任何人不得私自刻制、伪造公司印章,否则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责任人承担。
	4、如因机构变动、名称改变或相关部门发布新规定等原因,原使用印章需作废时,应由印章管理员填写《印章废止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公司办公室应及时将旧印章收回,并建立《印章废止登记本》,注明废止印章名称、时间等具体内容,印章作废,必要时要发布印章废止公告。公司办公室应将已废止印章妥善保管三年以上方可销毁。(印章如被公安部门收回除外)	6、如因机构变动、名称改变或相关部门发布新规定等原因,原使用印章需作废时,应由印章管理员填写《印章废止申请》,经印章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办公室应及时将旧印章收回,并建立《印章废止登记本》,注明废止印章名称、时间等具体内容,印章作废,必要时要发布印章废止公告。公司办公室应将已废止印章妥善保管。(印章如被公安部门收回除外)
四、【印章的保管】	1、公司办公室为公司所有印章的统一管理部门,按董事长授权将各印章分置各部门保管,并在《印章移交登记本》上做好登记记录。	1、公司办公室为公司所有印章的统一管理部门,按公司授权将各印章分置各子公司(部门)保管,并在《印章移交登记本》上做好登记记录。
	4、印章管理员的印章管理情况是员工离职移交工作的一部分。印章管理员离职,应到公司办公室办理印章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4、印章管理员的印章管理工作是员工离职移交工作的一部分。印章管理员离职,应提前与公司办公室办理印章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6、如印章磨损或单位名称变更,印章管理部门应按以上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由公司办公室统一办理重新刻制手续,并将原印章统一销毁。	6、如印章磨损或单位名称变更,印章管理部门应按以上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由使用公司(部门)办理重新刻制手续。而对于已经通过工商注销的公司,其印章应交由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销毁。
五、【印章的使用】	新增条款,后续条文序号依次变更。	1、公司印章的使用实行事前登记与审批制度,公司各部门如需用印,应由权限人审批后办理。(各部门权限人以集团人力资源部更新的审批权限表为准。) 2、印章管理员应坚持原则,遵守保密规定,严格照章用印。 3、所有印章原则上不准带出公司(子公司),若特殊情况必须外带,须经书面审批流程完成、同意后方可按规定外带。 4、印章管理员对用印手续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用印,经办人在《印章使用登记本》上进行登记签字,印章管理员对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5、盖章位置要准确、恰当,印迹要端正清晰,印章的名称与用印件的落款要一致,不漏盖、不多盖,不在空白文件上盖章。 6、已盖章的文件若未使用,必须立即交回印章管理部门销毁。
六、【责任】	新增条款	1、印章管理员必须妥善保管印章,如有遗失,必须及时向公司办公室报告。 2、任何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本办法规定程序使用印章,未经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不得擅自使用。 3、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公司对违纪者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损失或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则】	2、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印章管理制度》((Z)集团办公【2005】第 01 号)同时废止。公司子公司印章的保管和使用规定如与本制度不同,需重新制定,并报公司办公室备案。	2、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印章管理制度》(2012 年 10 月)同时废止。

《印章管理制度》中涉及条文序号引用的,所引用的具体条文序号根据修正后的《印章管理制度》条文序号进行相应变更。

除上述条款外,原《印章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热能")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5,712 万元;增资完成后,创尔特热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920 万元增加至 32,632 万元,创尔特热能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后,创尔特热能资本公积余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5511139Y

法人代表:麦正辉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之 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燃气取暖器、电取暖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采暖热水炉、抽油烟机、环保设备、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加热器、气管、展示柜、保险工作柜、其他厨房电器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润湿空气装置、水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燃具用具配件、燃气调压器、阀体、减压阀、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塑料制品、烹调器、烤炉(含碳烤炉、燃气烤炉、电烤炉)、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干燥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燃气壁挂炉、电壁挂炉、电磁炉、电炉、电陶炉、制冰机、开水机、电子产品、风机、风扇、日用百货、卫浴厨具、金属制品、厨房设备、厨房制冷设备、直饮机、保鲜工作台、展示柜、冰柜、风幕柜、消毒柜、蒸柜、蒸饭柜、油烟净化器、绞肉机、切肉机、保温售饭台、蒸箱、烤箱、洗碗机、电饭锅、豆浆机、磨浆机、搅拌机、咖啡机、冰淇淋机、和面机、打蛋机、扒炉、净水设备、保洁柜、垃圾处理器、集成灶、蒸烤箱、浴室柜、厨柜、封口机、饮料机、沙冰机、醒发箱、压面机、电动餐车、电炸炉、吸尘器、电器配件、自动售卖机、烘干机、煮面炉、电饼铛、肠粉机、棉花糖机、果糖机、热狗机、爆米花机、厨房机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从事家用燃气用具的安装、维修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服务;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发、开发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从事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及调试、维修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工业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创尔特热能 75%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创尔特热能 25%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创尔特热能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状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333.43	105,148.26
负债总额	27,432.35	57,620.88
净资产	45,901.08	47,527.38
资产负债率	37.41%	54.80%
经营状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395.89	74,496.78
利润总额	-2,168.39	4,831.97
净利润	-1,626.29	3,566.9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增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创尔特热能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5,71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尔特热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920 万元增加至 32,632 万元,公司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创尔特热能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 6,92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 32,632 万元

公司将及时办理创尔特热能后续章程修改及工商登记变更,并披露相关进展。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创尔特热能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创尔特热能的资金实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将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创尔特热能 100%股权,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有效满足创尔特热能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纸制品加工区的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纸制品加工区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及上网电价。

3、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2015 年 2 月 15 日,原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人民政府(即现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或"甲方"。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同意撤销满城县,设立满城区。)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签署《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公告编号:2015-032)。

原合同约定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7.3 亿元人民币(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建设规模为 4 台 260t/h 锅炉+75t/h 生物质锅炉配 3 台 3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并预留远期 1 炉 1 机的用地及设备配置接口(实际以最终报送政府批复为准)。

(2)原合同的投资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项目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文号:冀发改能源〔2015〕1344 号;公告编号:2015-178)。最终核准项目情况:项目动态总投资约 9.21 亿元人民币,建设 4 台 3.5 万千瓦背压式供热机组,配 5 台 260 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4 用 1 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约 667 吨/小时供汽能力。

(4)2018 年,本项目一期 3 炉(2 用 1 备)2 机由公司独资设立的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投资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告编号:2018-062 和 2018-091)。

2、对外投资项目二期协议签署情况

为将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打造为华北生活用纸产业示范基地,进一步促进园区纸制品加工产业的发展壮大,并满足园区企业用户不断增长的生产用汽需求,保障满城项目持续、安全、稳定对外供汽,乙方拟启动项目二期 1 炉 1 机的投资建设。

(1)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项目二期投资建设 1 台 260t/h 锅炉配 1 台 3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的投资规模及投资总额以有关部门实际批复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二期的投资属新增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满城位于河北省中部,太行山东麓,2015 年 5 月,实施了撤县建区工作,开启了经济社会发展新征程。现辖 5 镇 6 乡、183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居委会,到 2019 年底人口达 40.99 万。京广铁路、107 国道和京昆、保沧、保阜、荣乌 4 条高速过境,距京津 150 公里、石家庄 120 公里、雄安新区 50 公里。先后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中华诗词之乡、中国草莓之乡、华北生活用纸产业基地等荣誉称号,被誉为"金缕玉衣的故乡"。(摘自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ancheng.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按本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承接原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保定市满城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经营电力、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2、建设规模:1 台 260t/h 锅炉配 1 台 3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的投资规模及投资总额以有关部门实际批复为准。

3、建设计划:乙方在项目开工所需的有关手续获准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二期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将达到 4 炉(3 用 1 备)3 机的建设规模。

4、甲方支持乙方继续履行原合同二期项目,协助乙方依法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

5、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6、甲方依法对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内不合规的分散锅炉进行关停或取缔。

7、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配套运煤专线及物流园规划,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本项目配套运煤专线及物流园的投资协议书。

8、项目公司承接原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9、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0、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热能项目的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建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代行期限为三个月。(公告编号:2020-047)

2020 年 8 月,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何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何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何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22583660、89829007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附:何骏先生个人简历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何骏先生个人简历

何骏,男,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最近五年曾任职于 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何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启强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何骏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何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公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9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81.5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00040441)。公司同意为农业银行温岭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7,000 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8GQCC0Q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2201 室(仅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文化艺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其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外);庆典活动策划服务、其他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贸易代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 796,961,305.48 元,净利润 6,390,536.3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 766,118,439.68 元,净资产为 331,016,883.45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债务人: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柒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1.2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1.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4.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6,651.64 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 5.7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0004044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调整,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即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稳利盈"1 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个月结息周期	3.85	1 个月周期
"稳利盈"1 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个月结息周期	3.85	1 个月周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本金(元)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收益(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03 日	3.55	15,000,000	58,356.16
2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98)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3.70	15,000,000	278,260.27
3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4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3.75	20,000,000	189,041.10
4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71)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3.75	15,000,000	140,239.73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3.65	50,000,000	460,000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09)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3.65	20,000,000	229,688.99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2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3.65	15,000,000	215,915.18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5	50,000,000	906,164.38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03)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3.45	15,000,000	129,020.55
10	"稳利盈"1 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0 日	3.85	15,000,000	48,271.3
11	"稳利盈"1 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3.85	40,000,000	128,333.33
12	"稳利盈"1 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3.85	15,000,000	48,125
13	"稳利盈"1 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128,333.33	自有资金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85	未到期	——
14	"稳利盈"1 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85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西安银行"稳利盈"产品服务协议》及购买凭证;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45,308.22 元。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812,328.76 元。

二、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本金(万元)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2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3.75	12,200	2,105,753.43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2.95	1,200	67,890.41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3.65	12,000	1,104,000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3.5	2,000	186,027.40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5	10,000	1,812,328.76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2.3	1,500	28,356.16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3.15	1,500	45,308.22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为推动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分拆上市工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川智")将所持有的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伦宁北")0.1%的普通合伙份额转让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子公司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能源"),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科伦宁北 99.9%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申万宏源。本次交易完成后,科伦川智、科伦药业从科伦宁北退伙,不再作为科伦宁北的合伙人,宏源能源成为科伦宁北的普通合伙人,申万宏源成为科伦宁北的有限合伙人。

鉴于科伦宁北为持股企业,其拥有的资产为持有川宁生物 3%的股权,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川宁生物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191 号)确定的评估值以及川宁生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由各方就川宁生物 3%的股权协商作价 1.41 亿元。因此,宏源能源持有 0.1%科伦宁北的合伙份额应支付对价 14.1 万元,申万宏源持有 99.9%科伦宁北的合伙份额应支付对价 14,085.9 万元。

公司同意若川宁生物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科伦宁北有权按投资本金加年化利率 8%(单利)计算利息之和的价格向科伦药业转让所持有全部川宁生物的股权。

本次交易旨在推动川宁生物分拆上市工作,有利于优化川宁生物股东结构及资本结构,增加川宁生物的影响力,促进川宁生物的更好发展,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69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获悉,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科伦 SCP003
代码	012003533	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主体评级	AA+	发行总额	8 亿元
票面年利率	3.9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 8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0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的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 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情况

1、2020 年 07 月 22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认购了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1 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07 月 27 日,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元达信-固益联-联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 年 08 月 04 日,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中信证券信享臻选 8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同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7 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 年 08 月 05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6 天"产品和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 年 09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 年 09 月 16 日公司认购了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汇信 5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49,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项目占地约 200 亩(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为具体实施上述项目,公司拟与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经营")、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山水务")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雅安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定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本次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前述合资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协议相关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方协商,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资源利用")作为本次项目的参与主体;此外,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公司的本次项目对外投资规模、投资建设方案均未发生改变。据此,清新资源利用与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就相关合资合作事宜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人民币 1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乙方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

2、投资项目:

合资公司近期投资项目为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位于雅安市名山区,总投资额约伍亿元(包含焚烧处理、物化处理、固化/填埋处理等)。

3、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甲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

4、违约、赔偿责任:

若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和/或责任,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其应被视为已经违反了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和追偿费用。

5、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后盖章成立并生效,至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雅安市名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803MA62WJTC9E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

5、法定代表人:阎东

6、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9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为不超过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厂房六的工程建设与装修,期限不超过 59 个月,贷款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2、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现因授信期限即将到期及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